

证券代码：830926

证券简称：迪浩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16 日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浩先生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2,777,0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2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7,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7,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7,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7,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对 2017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669,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10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7,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77,0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与会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年12月21日，交通银行淄博分行向公司提供贷款1,000万元，期限2017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11日，由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吴浩、杨芳芳提供担保；吴浩、吴迪质押4,200,000股公司股份，向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以上银行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1,189,999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吴浩、吴迪、杨芳芳（分别持有股数5,330,350股、5,330,350股、926,400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正义阳光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高奎峰律师、朱训禹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山东正义阳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迪浩耐磨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